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清流县财政局**  | **文件** |
| **清流县农业农村局**  |

清财（农）指〔2023〕19号

**清流县财政局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**

**专项资金的通知**

有关乡（镇）财政所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明财（农）指〔2023〕40号）精神，现下达2023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65万元，用于3个产业发展项目（详见附件），款列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预算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三明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明财农〔2021〕13号）、《三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明财农〔2021〕2 号）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有关乡（镇）要组织做好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跟踪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规范项目资产管理，及时将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，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3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安排表

2.2023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清流县财政局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

 2023年9月20日

清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印发

**附件1：**

2023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
专项资金安排表

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乡镇** | **村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支持部分建制村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** |
| 龙津镇 | 俞坊村 | 葡萄种植产业提升项目 | 25 |
| 赖坊镇 | 东山村 | 樱花观光旅游产业提升项目 | 15 |
| 沙芜乡 | 洞口村 | 龙地溪谷森林康养休闲旅游产业项目 | 25 |
| **合 计** | **65** |

**附件2：**

|  |
| --- |
| 2023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|
| 项目名称 | 2023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|
| 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 | 县农业农村局 | 补助区域 | 有关乡（镇） |
| 资金情况（万元） |  资金总额： | 65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65 |
| 其他资金 |  |
| 总体目标 |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资金主要用于大力发展特色优势农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休闲农业（农家乐）、文旅康养、电子商务、流通配送等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及其配套设施，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|
| 绩效目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解释 | 区域目标值 |
| 绩效指标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支持发展产业类项目行政村个数 | 发展特色优势农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休闲农业、文旅康养、电子商务、流通配送等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及其配套设施， | 3个 |
| 质量指标 |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| 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 | 0 |
| 成本指标 | 每个项目补助标准 | 每个项目补助金额 | 10-30万元 |
| 时效指标 | 年度资金拨付到位率 | 年度资金拨付进度 | 100%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年增长率 | 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情况 | 比上年有所增长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扶持乡村产业发展经验 | 扶持乡村产业发展经验 | 可推广复制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|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情况 | ≥90% |